



# 袁家军在调研科技型中小企业时强调 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 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3月14日下午，市委书记袁家军前往我市部分科技型企业调研。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坚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塑造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的新动能新优势。

市领导陈新武、江敦涛、商奎参加。航天新通科技公司人才密集，科创能力强，致力于打造通信行业领先的解决方案和产品核心供应商。走进展厅，袁家军同企业负责人交谈，深入了解发展规划和策略、新产品研发和应用等情况，认真观看研究成果展示。走进航天天目测控中心，袁家军深入听取全天候海洋、大气层等立体化、一体化的探测服务介绍。他希望企业加大应用开发力度，加快商业模式创新，在山区库区水情雨情监测、小流域山洪等自然灾害预报预警等方面提供

精准服务，积极助力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象帝先计算技术(重庆)公司从事高端处理器芯片设计，研发推出了首款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高性能GPU芯片“天钧一号”。袁家军观看产品和专利展示，询问产业生态、科研团队建设、核心设备研发情况，详细了解企业在渝发展成效。他指出，高性能芯片应用前景广阔，希望企业抢抓数字重庆建设带来的新机遇，紧盯科技发展最前沿，依托丰富应用场景，持续加大创新力度，增强核心竞争力，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主动、脱颖而出。

云从科技公司是人工智能高新技术企业，自主研发的计算机视觉等多项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袁家军参观企业展厅，了解企业发展战略布局、关键核心技术，观看人工智能应用演示。袁家军对企业在大规模构建等领域研发中取得的积极成效给予充分肯定。他希望企业聚焦主业、做大做强，坚持从行业入手、深耕细作，努力推动

科技创新与产业生态深度融合，积极助力构建“产业大脑”，更好赋能“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在参与数字重庆建设中打造更多标志性成果。

袁家军在调研中强调，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要积极构建“416”科技创新布局，健全产学研融合推进体系，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打造大企业带小企业协同创新综合体，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要着力构建“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布局产业链，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要持续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完善全生命周期服务链条，打造科技创新之城，为各类人才营造高品质生活环境，加快创新要素和高端人才集聚。

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新重庆-重庆日报记者 杨帆

## 汇聚凡人微光 提振精神力量

第八届“爱·重庆”微电影大赛举行颁奖典礼

3月14日，第八届“爱·重庆”微电影大赛颁奖典礼在重庆市群众艺术馆群星剧院举行，《梦系南疆》《渡》《老段的照片》等一批获奖作品分获大赛相关奖项。在颁奖典礼上，新韵、追光、感动、希冀、启航五个篇章聚焦“爱·重庆”主题，通过播放获奖作品短片、主创团队分享创作故事、穿插文艺节目等形式，多维度展现了新重庆的影像故事。

本届大赛以“拥抱新时代 奋进新征程 建设新重庆”为主题，分为主竞赛单元和新生力量单元，受到各界的广泛关注，组委会共收到来自全国各地的参赛作品500余部，包括微剧情、微记录、微动漫等多种体裁，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展示了现代化新重庆的建设发展。其中，面向全国高校学生特别设立的新生力量单元吸引了众多热爱电影、怀揣梦想的高校学生积极参与，共有200余部作品参赛，数量再创新高。

在主竞赛单元中，《天路上的下庄人一巫山下庄村》《梦系南疆》荣获一等奖，《兄弟》《走进阳光》《渡》荣获二等奖，《阿妈拉》《“食言”的老张》《蜂声》《夏日旅行》《血脉》荣获三等奖。《诗》等10部作品获得“优秀作品奖”。在



获奖人员上台领奖

新生力量单元中，《老段的照片》荣获一等奖，《心愿》《蝴蝶飞落的痕迹》荣获二等奖，《礼物》《树说》《追光的人》荣获三等奖，《家书》等5部作品获“优秀剧本奖”。此外，大赛还评出了“最佳男主角”“最佳女主角”“最佳导演”“最佳编剧”以及8个组织奖。

大赛由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中共重庆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重庆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办，今日重庆杂志社、今日重庆传媒集团、西南大学文学院承办。

“电影是城市文化传播的重要载体。这次大赛的众多参赛作品生动展现了重庆各项事业发展的巨大变化、辉煌成就，讲述各行各业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风貌和生动实践。”经过多年培育，“爱·重庆”微电影大赛正成为极具重庆辨识度和全国影响力的文化品牌，通过创作微电影，以小切口展现大主题，小人物折射大时代，反映人民群众踔厉奋发的精神风貌，展现平凡生活中的不凡创举，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新重庆-重庆晨报记者 陈军

(上接1版)

### 庭审曝内幕，中介吃差价20万

去年11月，渝北区法院开庭审理了该起房屋买卖纠纷。

卖家姚某向法院证明，含有5500元/月约定的《房屋租赁合同》，并不是他本人提供，合同署名也不是他本人签字。

卖家姚某同时还向法院出示了自己与租赁户曹某签署的真实《门面租赁合同》，上述租赁合同显示，商铺租期与虚构合同相同，但租金是2000元/月。

至此，阴阳租赁合同现形，二者之一，必有一份是假。

庭审中，又曝出一个“雷”：卖方委托中介公司的出售房价是75万元，后实际收到案涉商铺出售价款为74.2万元。

这让耿女士震惊不已：在该起居间服务中，中介公司竟吃差价20万元。如果不是法院调查，她会一直蒙在鼓里！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商铺是姚某、杨某委托中介公司出售，委托出售的价格仅75万元，姚某、杨某在订立合同中不存在故意误导耿女士签订案涉买卖合同的行为，不存在主观恶意及欺

诈的故意，遂驳回了耿女士追究卖方的诉讼请求。

### 买方以欺诈起诉中介公司

“这段时间，一想到中介公司一步步设套骗我、诱导我，吃差价到黑心地步，我就难受。”昨日，耿女士接受记者采访时说，通过第一次诉讼，厘清了不少事实，也让她掌握了以前无法掌握到的一些证据。她目前以对方虚构高收益、诱导她买下高价房、恶意欺诈为由，已经向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中介公司将吃的20万元差价“吐”出来，并赔偿她相应损失。

对此，案涉中介公司有关人士表示，该起交易中业主产权人与买家在整个交易过程中签署三方买卖合同的时候，都是直接面签，公司不认为自己有什么问题。他表示，卖方、中介公司都无故意误导买方的行为。耿女士一直强调购买房屋是用于出租，理应对房屋附近的情况有所了解，理应有自己的判断，如果现在觉得买亏了，主要原因也只能是她自己对市场的认知不够。对接下来的诉讼，公司将积极应对。

### 市场监管：将对阴阳租赁合同进行调查

据了解，耿女士还多次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了自己的遭遇。市场监管部门有何进展？记者昨日联系了承办该起投诉的渝北区市场监管局。

该局一名梁姓工作人员表示，对耿女士反映的房屋中介公司出具阴阳租赁合同等情况，市场监管部门曾在第一时间前往公司注册地调查，但没有发现有

人办公。工作人员将其作了“注册地异常”标注处理。当得知中介公司在南岸、渝北两地有办公地，现在又集中在渝北办公时，他表示将再次前往该公司，对耿女士反映的阴阳租赁合同等情况进行调查，如查明公司有故意发布阴阳租赁合同等诱导消费者，将依法查处，并及时反馈查处情况。

### 律师说法：房中介机构“吃差价”涉嫌违法

重庆坤博律师事务所律师韩龙文说，二手房买卖中，中介机构通常作为媒介居间，具有专业知识、搭建缔约媒介，接受买卖双方委托，根据法律规定，其应当以诚实信用为原则，对委托人负有如实报告义务，而出自卖方独立意思表示的房屋售价属于中介机构应当如实报告的交易信息。中介机构“吃差价”的行为，违反了《民法典》规定的中介人的如实报告义务。

《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二条规定：“中介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请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中包括了不得请求支付报酬与承

担赔偿责任两种具体的责任形式。韩龙文说，二手房买卖由中介机构居间交易已成为市场常态。中介机构具有专业知识，熟悉相关业务，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如果规范经营，发挥好缔约媒介作用，有助于提高交易效率，促进买卖双方在信息自决的基础上实现缔约自主。相反，如果中介机构利用买卖双方的信息不对称情况，介入交易、抬高房价、赚取差价，既与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相悖，不利于维护健康的二手房交易市场秩序，也损害了普通购房人的合法权益。

新重庆-重庆晨报记者 杨圣泉

### 重庆两江新区长江三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出售车位的公告

各位业主：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6日作出(2018)渝0120执3054号之八号《执行裁定书》，将重庆国禄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永川区桂山路44号绿野香洲1号车库、2号车库的171个车位以物抵债给我司，车位权属已变更登记到我司名下。(车位号及车位权证号详见附件)

现我司拟将上述车位予以出售，为优先满足绿野香洲各位业主的车位需要，特发如下公告：  
一、本车库我司共有车位171个，每个车位评估价值38000元。我司将以车位的评估价优先出售给绿野香洲的业主；  
二、公告期限：从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30日止。  
三、需购买车位的业主，在公告期限内持身份证和不动产权证(房产证)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价高者得。  
绿野香洲各位业主未在公告期限内购买车位，将会丧失车位的优先购买权。我司将未出售的车位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址：https://www.cquae.com/)以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向全社会出售，挂牌交易的起拍价为评估价，竞拍价将会在评估价的基础上上下浮动，价高者得。  
公告人：重庆两江新区长江三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23-67716935 2024年3月15日

### 重庆两江新区长江三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出售车位的公告

各位业主：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日作出(2021)渝01执24号之三号《执行裁定书》，将重庆市缙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沿河西路北段30号2幢负1层的23个车位以物抵债给我司，车位权属已变更登记到我司名下。

现我司拟将上述车位整体予以出售，为优先满足广场大厦各位业主的车位需要，特发如下公告：  
一、本车库我司共有车位23个，评估总价805000元。我司将以车位的评估价优先整体出售给璧山广场大厦的业主；  
二、公告期限：从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30日止。  
三、需购买车位的业主，在公告期限内持身份证和不动产权证(房产证)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价高者得。  
璧山广场大厦各位业主未在公告期限内购买车位，将会丧失车位的优先购买权。我司将未出售的车位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址：https://www.cquae.com/)以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向全社会出售，挂牌交易的起拍价为评估价，竞拍价将会在评估价的基础上上下浮动，价高者得。  
公告人：重庆两江新区长江三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23-67716935 2024年3月15日